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5-010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盛”)增资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同意本公司与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港”)共同对江苏凯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凯盛的注册资本由222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江苏凯盛74.60%股权,江苏凯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截至目前,江苏凯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5年5月23日取得宿迁市宿城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26KUKJX6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2号楼309室
法定代表人	达庆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凯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300	74.60%
2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25.00%
3	慈溪市光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	0.32%
4	沭阳竞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0	0.08%
合计		50,000	100%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3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11,800,000	2.93%	0.96%	2022.5.20	2025.5.23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4,000,000	0.99%	0.32%	否	否	2025.5.23	2028.5.16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22,530,000	55.18%	18.04%	0	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926,609	1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22,530,000	55.06%	18.04%	0	0.0%	926,609	0.51%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0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19%,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对应融资余额为7,93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65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1.42%,占公司总股本的7.02%,对应融资余额为8,93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地区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事项的议题》及《审议终止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地区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事项的议题》,同意终止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通集团”)茂名和梅州地区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原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广东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地区、梅州地区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电项目投资决策事项》,公司拟与广东交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通实业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开展茂名地区和梅州地区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6-9亿元(具体视最终投资建设情况而定),合资公司拟由南网能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当时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作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实际建设规模、开工建设情况及投资收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自以上项目合作意向达成以来,双方进行了持续性沟通,积极推进相关业务。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项目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切实维护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以上项目投资。

三、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终止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综合评估后,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上述项目尚未投入建设、运营,未产生实际效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5年06月04日(周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平先生、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财务总监王家颖先生、董事会秘书马霏霏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3日(周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央药业药品头孢克洛缓释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头孢克洛缓释片(以下简称“该药品”)0.375g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2118),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克洛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0.37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10733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CYHB2350764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头孢克洛缓释片,适应症为:

头孢克洛缓释片适用于敏感病原菌所致的下列感染:

急性支气管炎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副流感嗜血杆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卡它莫拉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所致。

咽炎、扁桃体炎:由化脓性链球菌(A组链球菌)所致。(青霉素一般为治疗和预防链球菌感染的选择药物,包括风湿热的预防。虽然头孢克洛缓释片通常能够有效地清除口咽部的链球菌;但并无足够的资料证实头孢克洛缓释片可预防风湿热发作)。

肺炎: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卡它莫拉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

鼻窦炎:由肺炎链球菌(仅为青霉素敏感菌株)、流感嗜血杆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及卡它莫拉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

单纯性下尿路感染:包括由大肠埃希杆菌、肺炎克雷伯菌、奇异变形杆菌及腐生葡萄球菌所致的膀胱炎和无症状菌尿。

皮肤软组织感染:由化脓性链球菌(A组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和表皮葡萄球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

需进行细菌学研究明确病原学诊断,并测定病原菌对头孢克洛的敏感性。留取相应标本后即开始治疗。根据培养及药敏结果调整抗菌药物。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中央药业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06%;董事陆高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3%;董事金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1,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均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8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50%。董事陆高飞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95,2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01%。董事金凯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0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70%。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杰先生、陆高飞先生、金凯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4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期限内,张杰先生、陆高飞先生、金凯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57,350股
持股比例	0.86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7,350股

股东名称	陆高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81,042股
持股比例	3.16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81,042股

股东名称	金凯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21,660股
持股比例	1.38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21,6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杰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9,2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50%
当前持股数量	757,3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606%

股东名称	陆高飞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95,26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901%
当前持股数量	2,781,042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603%

股东名称	金凯东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5,4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70%
当前持股数量	1,221,6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8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5-03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63,88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37%。

第一部分: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鲁中投资转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两方)交易协议书》,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 2024年5月27日、2024年10月23日分别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800,000股、3,500,0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
解质时间	2025年5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29,380,980
持股比例	19.50%

第二部分: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鲁中投资转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5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9%	4.52%	用于借款给子公司山东鲁科物流投资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
合计	/	30,000,000	/	/	/	/	/	23.19%	4.52%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19.50%	58,180,000	63,880,000	49.37%	9.63%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19.50%	58,180,000	63,880,000	49.37%	9.63%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4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5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5年4月增加担保金额36,665.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14,024.91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4月30日担保余额1,380,443.02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风险提示:2025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57.1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03、005及014号公告)

二、2025年4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5年4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36,665.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14,024.91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4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5.04.14-2030.04.14	17,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5.04.29-2029.04.29	10,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2025.04.28-2029.04.28	4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5.04.16-2028.10.16	4,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5.04.18-2028.10.18	4,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5.04.08-2029.04.08	95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2025.04.24-2029.04.24	315.00	保证	是	否
合计				36,665.00			

截止2025年4月30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2,057.15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8,385.87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57,913.7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4月30日担保余额1,380,443.02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1.1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	350,000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薛小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10,732.13万元,负债总额1,065,279.45万元,净资产1,245,452.68万元,营业收入1,133,837.55万元,净利润253,292.4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38,465.63万元;负债总额959,685.67万元;净资产1,278,779.96万元;营业收入248,324.75万元;净利润33,601.89万元(未经审计)
2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8.12%	106,652.45万元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铁路北侧石化工业园区	范新军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货物运输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许可证为准);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液化天然气、润滑油、润滑油剂的销售,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以资质证书为准)。燃气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设备租赁;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应用技术的咨询;液化天然气专用储运设备及配套备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燃气设备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铁路普货运输,集装箱运输。铁路专用线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煤、焦炭、金属矿石、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石、水泥、棉花、化肥、农药、金属制品、电子、机械设备、农业机具、农副产品、烟草制品、纺织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文教用品、药品、食品、确矿石、建筑材料、木材、粮食、化工品、其他货物的运输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0,868.46万元,负债总额190,646.77万元,净资产90,221.69万元,营业收入155,723.26万元,净利润-22,635.1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0,205.00万元;负债总额225,287.94万元;净资产84,917.06万元;营业收入32,390.10万元;净利润-5,304.63万元(未经审计)
3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1,000万元	酒泉市瓜州县柳沟北车站北侧	王鑫强	淖毛湖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搬运装卸、仓储货物运输、设备租赁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9,736.91万元,负债总额342,998.19万元,净资产6,738.72万元,营业收入941,969.53万元,净利润4,118.6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1,534.10万元,负债总额295,806.30万元,净资产5,727.80万元,营业收入255,986.30万元,净利润-1,010.92万元。(未经审计)
4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7,000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北路216号哈密地区运管总站综合办公楼北侧第五层	王鑫强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6,452.63万元,负债总额155,927.86万元,净资产60,524.77万元,营业收入378,129.23万元,净利润49,105.9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1,146.24万元,负债总额113,948.17万元,净资产77,198.07万元,营业收入99,222.83万元,净利润16,673.93万元。(未经审计)
5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50%	300,000万元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北社区嘉黑路5655号	王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落地经营);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0,183.11万元,负债总额207,868.07万元,净资产232,315.04万元,营业收入17,119.53万元,净利润-20,231.9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6,527.32万元,负债总额216,378.82万元,净资产230,148.50万元,营业收入9,721.06万元,净利润-2,206.99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商务部对原产自巴西、中国、印度、越南硬壳空心胶囊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通知,美国商务部于美国时间2025年5月22日宣布了对来自巴西、中国、印度和越南的硬壳空心胶囊(hard empty capsules)反倾销税调查的初步肯定性裁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情况说明

美国商务部于美国时间2024年11月13日发布公告,对原产自巴西、中国、印度、越南的硬壳空心胶囊产品正式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立案时间为美国时间2024年11月13日。

反倾销案件号:A-570-184,调查期限为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硬壳空心胶囊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该产品总收入的62.38%。

反补贴案件号:C-570-185,调查期限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硬壳空心胶囊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该产品总收入的44.22%。

本次对原产自巴西、中国、印度、越南的硬壳空心胶囊产品的“双反调查”在不存在紧急状况追溯的情况下,在美国商务部作出裁定之前,美国客户无需为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硬壳空心胶囊产品缴纳现有税率之外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针对此次“双反调查”,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力争最有利税率。

二、本次“双反调查”的初裁结果

美国商务部发布本次“双反调查”的初步裁决结果:

(一)反补贴初裁结果

2025年3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反补贴初裁,初步裁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获得的反补贴税率为6.82%,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获得的反补贴税率为3.45%-8.53%。

(二)反倾销初裁结果

2025年5月2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获得的反倾销税率为172.24%,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获得的反倾销税率为5.4%-88.82%。

初裁后,美国进口该产品时将按照上述税率以保证金的形式交于美国海关,待第一次年度复审结果出具后,按照第一次年度复审核定最终税率予以实际缴纳税金。

三、初裁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反调查”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对植物胶囊系列产品出口美国市场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公布的税率为初步裁定,最终结果尚需等待最终裁定。公司就本次初步裁定结果,已要求律师团队核对裁定依据,并提出抗辩直至诉讼。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准备美国商务部开展的实地核查,以获得最终公平结果。

2、作为行业内领军企业,公司对中美贸易摩擦具有前瞻性预测,已提前在美国布局库存,截至目前,美国库存产品仍可满足美国市场5-6个月的销售。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美国200亿粒/年植物胶囊项目建设进程,该项目已完成项目选址、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含厂房及办公楼设施等)初步协议谈判等工作,正在推进厂房改造设计,以应对美国“双反调查”后带来的政策变化。

3、医药级纤维素醚是生产纤维素醚植物胶囊的主要原料之一。公司作为国内纤维素醚行业的主要生产商,充分发挥原料优势,实现了从上游纤维素醚到下游植物胶囊产业链的完整整合,成为行业内仅有的一体化企业。一体化生产模式,带来显著成本优势,公司生产的植物胶囊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力,对于关税的承受力高于国内同行业。

4、本次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的最